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文件

厦医保中心〔2025〕31号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关于同意厦门市苏颂医院等3家定点医药机构 地址变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医保中心〔2024〕32号），经现场验收合格，同意厦门市苏颂医院等3家定点医药机构地址变更。

附件：定点医药机构地址变更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定点医药机构地址变更名单

序号	医药机构名称	变更前地址	变更后区域	变更后地址	备注
1	厦门市苏颂医院	厦门市同安区通福路988号	同安区	厦门市同安区通福路988号（除通福路988-17号、通福路988-6号1201室、1301室、1401室之外）	
2	厦门九鼎药房有限公司高铁阳光花园店	厦门市集美区高铁阳光花园珩源路553、553-10、553-11号	集美区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珩源路553-11号	
3	厦门盛德药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洪埭路11-8-102号	集美区	厦门市集美区洪埭路5-101号	

抄送：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2025年4月27日印发